**版本号：LHZBZC202502420250327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继续教育学院采购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信息化平台**

**采购项目编号：LHZBZC2025024**

**西安理工大学**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3月27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理工大学委托，拟对继续教育学院采购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信息化平台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LHZBZC2025024**

**二、项目名称：继续教育学院采购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信息化平台**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提供每级约7000人左右的信息化服务。包含全面支持学生自主学习的学生平台和全程教务管理的管理员平台。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继续教育学院采购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信息化平台）：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12月1日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12月1日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内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理工大学**

地址： 西安市金花南路5号

邮编： 710048

联系人： 西安理工大学经办

联系电话： 61228219

**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88号大明宫中央广场A座22层

邮编： 710016

联系人： 高禧、宋妍、陈新鹏

联系电话： 029-81010100-3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4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南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92083674310001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80万以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5000.00元/项；80～400万项目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70.00%计费。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理工大学和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理工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理工大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高禧、宋妍、陈新鹏

联系电话：029-81010100-32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88号大明宫中央广场A座22层

邮编：71001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提供每级约7000人左右的信息化服务。包含全面支持学生自主学习的学生平台和全程教务管理的管理员平台。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4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继续教育学院采购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信息化平台 | 1.00 | 1,40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 继续教育学院采购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信息化平台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项目概况**   + **采购需求概况**     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提供每级约7000人左右的信息化服务。包含全面支持学生自主学习的学生平台和全程教务管理的管理员平台。     2. **主要功能或目标：**学校购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线上教学管理平台服务，以管理信息化，线上学习灵活化以及课程资源为核心，来辅助学校实现保障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管理工作效率的目的。     3. **需满足的要求：**本次服务需满足学校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综合管理，同时支持PC端、移动端使用。内容应当含括:招生管理、学籍管理、教务管理、考试管理、成绩管理、财务管理、毕业管理，学生学习平台等主要功能。   + **采购项目预算**     1. **项目名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信息化管理平台服务采购；     2. **预算金额：**140.00万元；     3. **服务范围：**本次采购为2025级学生至本级学生的最长学习年限。   + **采购服务内容**   西安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信息化管理平台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服务内容** | | 1 |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务教学综合管理平台需求 | | 2 | 课程资源需求 | | 3 | 配套平台需求 | | 4 | 服务要求 |  * **技术要求**   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作为演示项评分，不作为技术指标评分；▲号项内容为重要参数，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响应或应答为准。   * + **总体技术及性能要求**   **1.系统架构：**系统采用J2EE架构，搭配主流数据库，要求供应商提供成熟稳定的系统版本。同时，为提升系统的容错能力和扩展性，采用集群部署方案。  **2.安全性：**系统提供系统数据与应用安全的解决方案。可以加密存储库文件存储区中的敏感信息。具有完备的备份机制，提供各级数据备份，实现每天数据备份，包括手动备份和自动备份。提供监控平台，7x24小时监控平台运行状况与各性能指标。  **3.数据输出要求：**除提供多种格式规范的业务报表并可导出打印之外，还需提供常用上报数据的导出功能（支持Excel、PDF两种格式），支持在线打印功能。  **4.系统管理：**具备系统管理员维护功能，包括数据字典、控制参数、权限维护、数据导入、数据更新、操作日志。  **5.兼容性：**浏览器兼容谷歌、火狐、360、IE8及IE8以上版本等主流浏览器。  **6.系统并发支撑能力：**系统具备满足采购方20000用户并发运行，系统响应时间为秒级响应。支撑学生学习的服务器接入带宽不低于500MB，连通率不低于97%。具有独立的公用网络IP地址和域名。  **7.学生学习端：**移动学习端支持移动端APP或微信小程序、PC端支持Windows、MacOS、鸿蒙等操作系统。  **8.易用性：**管理平台采用的技术框架需具备易用性，包括检索历史显示、数据自定义导出、冻结列、复杂检索条件保存、自定义数据列半永久显示等。  **9.扩展性：**平台具有良好的扩展性，支持随用户使用量增大而灵活增加硬件，并且支持服务器集群、数据库集群，同时提供API接口可与学校财务系统对接。   * +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教务综合管理平台需求**     1. **管理人员功能要求**   1. **组织机构管理**   组织机构管理，支持管理部门、教学单位（包括校内教学院及校外教学点，下同）等组织架构建设，包括添加、编辑、删除、搜索定位组织机构等。   * 1. **人员管理**   在人员管理方面，平台可以实现为管理部门和教学单位提供灵活的管理员分配与权限管理功能。支持分级管理架构，可针对不同管理员进行精细化权限配置，覆盖菜单及按钮级别。此外，每个账号还可根据年级、校外教学点、专业、层次等多维度设置专属数据权限，实现精准授权与高效管理。   * 1. **基础数据管理**      1. 用户账号管理：支持自定义创建适用于学校不同组织机构和权限分配管理；支持对教学点管理和维护；      2. ●教师资格审核：学校线上审核教师聘用信息、学历证明及证件材料（身份证/教师资格证等），配置强制材料上传流程，确保教师准入合规。      3. ▲班级管理：支持维护及查看行政班级信息，如查看班级学生基本信息、设置调整班主任，并支持查看班级班主任调整记录、支持设置班级群/修改班级群，设置完成后学生端可以直接展示。支持行政班级内全部课程网络学习情况据可视化查询与导出，如视频进度按照百分比以进度条的形式进行可视化显示；支持按照年级学期查询行政班级学员全部课程总评成绩、平均成绩、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可自定义设置是否统计空白成绩、是否显示分数数值、是否显示正考及补考；对应表格数据支持导出和备份（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操作截图或菜单截图）。      4. 支持学院及教学点站点等基础数据的新增、编辑、查看等操作；      5. 招生专业管理：支持添加、删除、编辑更新专业信息，专业信息需要支持国家专业代码，学位国家代码、学位类型等信息的维护；      6. 层次管理：支持添加、删除、编辑更新层次信息；      7. 年级管理：支持年级数据的新增、编辑、删除，支持年级自定义对应学期；      8. 教室管理：支持对教室信息的维护，包括所属教学点，教师名称，所在楼、层、号，教师类型，容纳人数及详细地址等基础数据的维护。   2. **招生录取管理**       1. 预招生管理：支持预招生专业信息管理；可按年级制定各教学点、各专业的招生标准，进行预招生管理；支持预报名表的自定义设置，支持学员上传各种文档资料，供招生人员进行预招生及信息确认，可对生源进行录入、修改、查询等；支持分享预招生报名链接/二维码，即生成电子招生名片具有专属性和唯一性且通过电子名片预报名的学员只能由专属招生教师管理。所属权限组管理员有权调整预报名学生所属招生老师/教学点（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操作截图或菜单截图）；      2. ▲招生数据录入：满足每年度考试院录取数据无缝对接，支持上传原始录取文件19个dbf文件构成的压缩包一键上传）和Excel录取文件；支持招生首问制，对于dbf包自动录入的学生，可自动根据预招生信息匹配学生教学点（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操作截图或菜单截图）；      3. 支持新生异动操作/查询；      4. 支持导入教学点信息、分班及学号信息；具有自动分班赋学号的完整流程，通过设置我校学号生成规则，可一键完成分班赋学号，简化招生工作人员的繁杂工作流程；      5. 支持录取学生提供录取信息查询服务，并根据学校录取通知书模板生成电子录取通知书供学员下载打印；      6. 新生注册：支持自定义设置新生管理规定，开启后新生首次进入平台后，将弹出新生管理规定内容用于学生查阅；      7. 支持入学照片的上传，支持直接显示没有入学照片的人数，点击可查看具体缺少入学照片的学员的全部信息。   3. **学籍信息注册**       1. 需要具有完整的学籍管理流程，需要满足采购人每学期均需要学期注册的的业务流程，包括短信注册、信息校验注册、人脸识别注册及学费校验注册等多种注册方式；      2. 支持启用学员上传附件资料功能，学生注册时需上传要求的文档资料；      3. 支持查询及导出学生注册的情况，支持在线打印学籍表记在籍证明。   4. **学籍异动管理**       1. 学籍异动类型支持休学、服兵役、休眠、复学、转班、转专业、退学、取消学籍等；      2. 支持由学籍老师直接进行异动处理，修改学生学籍状态，处理转专业、转班、复学等异动操作；需要设计教学计划相同课程学分互替功能；      3. 支持学生线上自主申请学籍异动，再由学籍老师审核学生提交的异动申请，申请通过时学生的状态才发生改变；      4. 支持单个或批量进行学籍异动操作；      5. 支持学籍清查管理，上传学员前置学历证明材料。   5. **学生信息管理**       1. 支持按条件搜索学生；支持打印学生基本信息表；支持重置学生密码；支持查看与修改学生的基本信息（需记录操作日志）；      2. 支持查看/打印单个学生成绩、基本信息、预毕业证书、毕业证书、学籍证明；      3. 支持批量导入学号查询学生信息；      4. 支持管理员用教师/学生身份同时进行多个账号的模拟登录；      5. 支持批量导入学号查询学生信息。   6. **毕业管理**       1. 平台应支持将自定义条件筛选的毕业学生信息直接导出为毕业证书打印表或学信网学历注册表（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操作截图或菜单截图）；      2. 支持毕业生在线进行信息登记、核对及签字；      3. 支持导入和查看毕业生的电子注册号和证书序列号；      4. 支持毕业延缓学生申请，对于设置了延缓毕业的学生能够有一个单独的功能进行查看，便于老师及时通知学生准备外语考试；      5. 毕业照片与入学照片分开存储，毕业环节的各类存档文件均使用毕业照片，毕业照片支持png/jpg格式；      6. 支持预毕业筛选、预毕业名单导出；支持毕业登记表自定义配置，支持毕业登记表信息签字确认；      7. 毕业生提供统一的查询入口，支持打印各类毕业生存档文件；      8. 平台应具备学分成绩导出功能。   7. **教学基础数据**       1. 支持教学校历、上课时间的设置；      2. 添加/删除/查看课程信息列表；      3. 支持为班级课程添加教材信息。支持新增教材信息或直接选择原有教材；可从课表同步，课表课程有增加/删除，同步后，已生成的教材列表也将对应增加/删除；若新增课程有原有教材信息，同步后，系统自动匹配最新学期的原有教材。   8. **教学计划管理**       1. 具有教学计划在线编制、一键导入、模板复制、修改与调整的业务流程，教学计划设置，支持添加删除课程，使用班级等，课程性质支持添加/删除；      2. 根据教学计划的实施具有申请教学计划变更、审核的在线业务流程；      3. 教学计划数据需满足我校专业申报、教学运行、成绩与考核等各个环节业务需求，支持教学计划的调整、导入、复制等操作，支持按照班级分配教学计划；      4. 支持年级教学计划快速复制，课程学期按年级分析，自动延后；      5. 总站管理员可对计划变更进行权限和操作范围设置。   9. **排课管理**       1. 支持教学点排课时间、课表容错设置；支持排课问题检查；      2. 支持表格批量排课，可根据排课学期导入当前学期课程安排表格；      3. ●排课功能：支持Excel模板与可视化面板双模式排课，实时冲突校验、自动合班及联动调课（修改一班同步更新关联班级），内置排课规则校验，支持按照周次或日期排课。      4. ▲可视化智能排课需提供技术方案并详细说明排课流程（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操作截图或菜单截图）。   10. **课表查询列表**        1. 支持课程表多维度查询，支持打印班级点名册/班级登记表；       2. 可查看教师课程表详细情况、打印课程表等，支持聘书信息维护/打印。   11. **教学任务管理**        1. 需支持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和实施教学过程，支持一键生成开课任务书的业务流程；       2. 需具有单独设置教学任务书的功能流程，支持分批生成教学任务书；       3. 需全局或筛选部分教学任务书并设置其成绩权重比例及评分制，评分制需支持二级评分制、百分制及五级评分制；       4. 能够支持历年网课观看规则设置；       5. 需一键开启/关闭网上学习且能够合班上课；       6. 对于学生选课具有管理查询统计的能力，包括漏修选课的一键查询等；       7. ▲线上教学任务的管理还需包括重修及公共选修教学任务的设置，公共选修任务具有线上选课完整业务流程，可设置限选人数及限选班级，在设置范围内开放学生自由选择（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操作截图或菜单截图）；       8. 支持按照日期/学期进行督学。   12. **重修管理**        1. 支持根据每学期教学任务书设置重修费用，支持根据教学计划中课程的总学分，按每学分\*单价的收费模式进行总费用设置重修费，也可单独针对学员选课设置特殊重修费；       2. 支持重修申请的时间节点设定，线上重修申请可以支持管理员代选及审核；       3. 学生能够在线申请固定的时间段课程重修、上传材料、审核、查询结果通知；       4. 重修通过的学员自动进入教师的点名册；       5. 支持查看重修申请的学员记录。   13. **调班听课**        1. 支持学员在固定的时间段内申请；       2. 支持调班听课的时间节点设定；       3. 支持调班听课代选；       4. 支持查看学员调班听课记录。   14. **选修课管理**        1. 支持制定设置规则，是否启用课程选修设置；       2. 支持选修课代选，可对该学生进行选修课代选操作；       3. 平台需记录每学期学生选修课程选课情况，支持学生选修课程查询，可查询该学生班级、姓名、教学点、选修课程及教学班等数据。   15. **课程缓修管理**        1. 支持学员可缓修当前学期的课程；       2. 支持查看/打印学员缓修记录。   16. **课程进修管理**        1. 支持学生课程进修，可对该学生进行课程进修科目选择；       2. 支持学生课程进修查询，可打印三联单。   17. **缓考管理**        1. 支持启用学生申请缓考设置，支持设置缓考申请规则、缓考说明；       2. 设置缓考申请规则后学生可线上申请缓考并提交申请证明材料，也可支持教务老师代申请；       3. 支持查看申请缓考信息，可批量驳回或通过审核缓考信息。   18. **免考管理**        1. 支持证书免考、课程免考、项目免考等类型免考申请；       2. 免考申请设置：支持免考申请，支持设置是否启用学生免考申请，免考支持教学点初审、总站终审；       3. 多种类型免考关系配置：支持添加证书类免考配置，可对学生免考证书进行统一管理。   19. **考试管理**        1. 支持全国统考的学生报名汇总，支持校内统考的考试安排及成绩管理；       2. ▲学位课程排考支持单科单考、多科合考模式；支持学生学位课程报名，分科报名或一次性全部报名（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操作截图或菜单截图）；       3. 考试基本规则设置：支持设置机考承诺书内容、分数评分制，支持启用成绩录入设置，支持填写录入说明，支持期末、补考录入设置；       4. 支持期末、补考、毕业补考详查询，显示学生考试状态、考试次数等；       5. 提供线上考试业务的全流程服务，按照年级进行正考/补考的排考的添加/删除，时间节点的设定；支持清除考试排考结果；能够根据选课同步考生信息、同步阅卷信息、同步考试情况，支持查看阅卷进度、交卷进度，支持智能获取考生、删除考生、导入考生，支持同步学生成绩、导出考生照片；       6. 线下排考能够支持打印签到表，具有智能获取考生、删除考生、导入考生、导入考试信息等能力来支撑快速排考工作；       7. 成绩录入：线上考试成绩支持数据无感对接，满足考试、成绩等相关数据读取、存储、应用，无缝获取机考成绩并根据教学任务设置的考核要求进行课程成绩的合成及发布；       8. 成绩认定：支持批量认定成绩、批量取消认定成绩，支持打印考试成绩单、空白成绩单，支持导出考试成绩单；       9. 支持补考可配置按实显示。   20. **成绩管理**        1. 支持多种评分制设置，包括二级评分制、五级评分制、百分制；       2. 可按课程成绩比例自动合成成绩；成绩录分支持教师录分、管理员录分、成绩导入；       3. 正考/补考成绩由授课教师提交后，需要成绩管理员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才能发布；       4. 平台需具备补考科目/名单汇总的功能，便于考务老师安排补考；       5. 支持多维度展示学员课程成绩；支持学员重修/初修/选修等课程的成绩，支持学生成绩全过程记录与显示；       6. 平台需支持查询/打印学生最终总成绩与学生历次过程成绩；       7. 学生成绩导入：支持每个专业学生能导入本学期及以前的所有学期的成绩，支持导入即发布成绩。       8. ▲支持课程替代，解决当前学期没有开课的问题（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操作截图或菜单截图）；       9. 支持班级学生成绩统计。       10. 学生平均分：支持汇总学生总成绩、总平均分及各个学年平均分。   21. ●**评教管理**   支持按学期配置评教时间及课程专属指标，支持自定义模板，统计评教分数并导出可视化报告（含文本评价）。   * 1. **论文管理**       1. 论文申请管理：涵盖论文课程管理、学生论文申请设置以及论文申请情况管理。学生可自主选择毕业论文类型，包括学位论文和非学位论文，系统将对论文申请的全流程进行高效管理和跟踪；      2. 支持论文批次的规则的设置、各阶段论文教师可指定所带班级及限定所带人数、论文下载、论文批次编辑/复制/删除；      3. 支持简版论文和全流程版论文功能的设置；      4. ●论文实践设置：自定义开题报告模板（含选题背景/研究思路等），提供论文指导资源库，支持按国家抽查标准归档（学号批量导出+文件分组）；      5. ▲支持对接知网或维普论文查重功能，可设置论文查重要求及终稿评分要求；管理员可进行终稿代查重检测（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操作截图或菜单截图）；      6. 支持论文指导/评阅/答辩过程及指导评分项的自定义设置；支持多种评分制（二级/五级评分制、百分制）设置、支持根据论文过程设置论文成绩合成规则；      7. ▲可对指导教师、评阅教师机答辩教师进行分配；录分；支持论文的答辩/评阅组及组长的设置，支持评阅老师在线评阅成绩，答辩老师在线上传答辩成绩（比例可自定义设置）（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操作截图或菜单截图）；      8. 论文成绩设置：支持对答辩与否设置不同的成绩计算方式；      9. 论文归档设置：支持对上传论文资料归档进行自定义设置，如：是否读取系统文件、上传角色配置、文件格式要求等；      10. 论文选题管理：支持清除论文选题、修改研究方向、修改论文类型等；论文类型包括：LW毕业论文/BS毕业设计/SM涉密论文等；      11. ▲论文归档管理：系统提供完善的论文归档管理功能，同时，系统支持导入学生学号文件，一键下载对应的学生论文归档文件，并可灵活自定义选择需要归档的文件内容及分组方式，满足多样化的归档需求（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操作截图或菜单截图）；      12. 支持论文抽查上报，可按国家要求支持论文过程监管，可查看每一环节论文实践状态（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操作截图或菜单截图）；      13. 支持导入/录入学生成绩；可详细查看教师/班级需录人数、未录人数；支持查询学生成绩；可查看学生论文详情，包含修读性质、成绩规则、论文课程、论文题目、指导教师等。   2. **学位管理**       1. 支持按照不同的学位报批时间开放学位申请；可以自定义学位审核指标；      2. ▲对申请学位的学生进行判断，根据学位规则仅允许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发起学位审批流程，满足学位管理员对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的需求（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操作截图或菜单截图）；      3. 支持学位外语、学位课程成绩统一管理；      4. 支持学位申请黑名单的添加及移除；      5. 学位申请支持教学点初审、总站终审核；      6. 可导出文件直接用于学位网上报，无缝对接；      7. 支持查询历届学位授予信息。   3. **教学资源管理**       1. 支持互动课堂、录播、互动课堂+录播、预录互动课堂等多种网络教学模式；      2. 可复制已有课程资源进行开课，包括不限于课件、作业、资源等学习资源的复制；      3. 支持创建课程、编辑课程、查看课程内容与删除课程；      4. 支持查看教师端课程内容与互动课堂课信息；      5. 支持课程数据的安全性、独立私密性，以防他人盗录盗播，加密处理等；      6. 支持新建、查看和管理教学文件等资源内容；      7. ●学习防作弊：视频失焦暂停、页面切换强制中断，开启严谨模式后限制多端登录（新终端顶替旧会话），杜绝挂机刷课；      8. ▲支持制定多个考核方案，支持默认考核方案，对考核方案全局应用或者按照课程应用，用来解决不同课程性质考核要求不同的实际需要。支持自定义设置每一项教学活动在课程考核中的权重，以及每一项教学活动的具体考核要求，如视频完成规则设置，视频和作业成绩所占比例，视频进度条允许拖拽、倍速、弹题、设置焦点失去自动暂停，回看互动课堂（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操作截图或菜单截图）；      9. 视频学习时支持弹幕的功能；      10. 支持视频轨迹的功能；支持断点续播；      11. ▲支持配置学生的学习工具组件，对“作业”，“视频”,"问卷"等组件名称进行自定义（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操作截图或菜单截图）；      12. 学习情况监控：支持查看学生在学生端的所有进度、成绩等；支持查看课程教师的所有操作记录；支持查看课程选课各维度情况；      13. 具备人脸识别统计：支持查看选课学生录播及人脸识别照片、抓拍等数据；支持直播监课，查看教师和学生上课情况；      14. 支持添加/编辑互动课堂课节信息，互动课堂类型支持伪直播及实况直播支持授权播放，未登录不允许观看；支持与老师多种方式互动。   4. **财务管理**       1. ▲支持与学校指定收款账户对接，进行在线支付、开票、查询学费信息（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操作截图或菜单截图）；      2. 支持根据年级和专业设置或批量学费标准；支持特殊学生学费标准的单独设置；支持同步线下学费发票信息的同步；      3. 支持按照教学点、学年、学生等多个维度统计学费信息，支持按照筛选条件进行导出学费信息报表。   5. **信息通知管理**      1. 支持添加/删除信息分类；      2. 支持新建/删除/修改置顶设置/批量下架信息公告；支持按照角色（教学点管理员/总部管理员/教师/学生）发送；支持高级设置：置顶/弹出/定时发送等设置。   6. ●**通用申请管理**   系统支持自定义奖项类型（如三好学生）及打印模板，按班级/批次导入申请人，支持电子签名核验与批量审核驳回，申请批次可设置申请时间、申请范围、申请流程、审核流程内容。管理人员可查阅基本信息、课程成绩、学年缴费详情、申请材料等。系统支持批量审核/驳回申请，并可打印申请表。   * 1. **系统设置**       1. 支持管理员代申请流程维护；      2. 支持申请审核流程维护；      3. 支持免考申请类型维护；      4. 支持公告敏感词库维护；      5. 支持设置学生黑名单；      6. 支持学位报名限制；      7. 支持字段配置。   2. **数据统计**       1. 支持学生信息统计；      2. 支持招生情况统计；      3. 支持教师信息统计；      4. 支持学期教学统计；      5. 支持学生成绩统计；      6. ●高基报表：按时间段自动生成教育部要求的13类报表（含3343/4354等），支持一键导出标准格式文件并适配统计网填报。   3. **学生学习监控**       1. 支持查看学习平台的课程数据、教师授课课程信息及授课跳转、学生课程学习进度及数据同步；      2. 支持展示学习平台的常驻课程的学习进度及数据同步、线下授课支持导入线下签到次数。   4. **个人信息**       1. 支持平台使用者自行修改个人信息及账号信息；      2. 支持表格全局配置；      3. 支持手机号、微信绑定。   5. ●**系统规则设置**   可灵活设置重修规则、调听课规则、延期毕业规则、缓考规则、免考规则、评教规则、学号规则。   1. **教师平台功能要求**    1. **消息通知**        1. 支持教师端查看学院重要通知；       2. 支持教师和管理员/学生发送消息。    2. **教学资源编制工具与管理系统**        1. 支持课程教学设计；       2. 支持上传图片、上传附件、文本输入等多种提交方式；       3. 支持答疑与推荐答疑；       4. 支持编辑设置课程章节，支持自由拖拽，章节序号自动修改，并可设置学习时间；       5. 支持在章节下添加动静态相结合的资源；       6. 支持在视频上添加题目；       7. 支持文档上传。    3. **互动课堂**        1. 支持教师通过互动课堂系统进行授课；支持实现互动课堂回看设置；       2. 支持多样化的教学互动工具，签到、实时提问、抢答等，支持分组协作；       3. 支持直播流程按课前、课中、课后完成直播任务；       4. 支持合班上课。    4. **题库**   题库支持分类并增减作业题目，随机生成作业。学生提交后，客观题由系统自动判分。   * 1. **教学工作**   支持校历查询、课表和花名册打印；在线阅卷、录入期末或补考成绩；指导教师能查看论文流程进度图，规定或审核论文题目，查看历届学生论文，并在论文写作过程中与学生留言互动、指导答疑，同时支持论文初稿复查、中期质量检查及终稿在线打分。   * 1. **个人信息**   支持老师自行查看/修改个人基本信息，支持更新管理端师资库的对应信息。   1. **学生平台功能要求（web端+手机端）**    1. **信息提醒及确认**   支持查看通知公告、下载相关列表信息、参与调查问卷；支持查看新生管理规定、查看班级信息，支持每学期初次登录平台后，系统会弹出学期注册的界面、支持人脸识别注册。   * 1. **课表查询**   支持按照学期展示上课信息，查看学校的教学安排。   * 1. **在线学习**   支持完成学校安排的课件、资源、作业、自测等的学习安排。  支持互动课程的学习。   * 1. **各类申请**   支持学生在线提交包括免考申请、缓考申请、重修申请、异动申请、学位申请、评优评先申请等。   * 1. **考试安排**   支持学生自行查询管理员导入的考试安排。   * 1. **评教**   支持学生在线提交评教信息。   * 1. **成绩查询**   支持学生查询每门课程的总评成绩、历史成绩、平时成绩、考试成绩等信息。   * 1. **个人信息**   支持学生查看、修改个人基本信息；   * 1. **学费、发票查询**   支持学生自助查询缴费情况和打印学费发票。   * + **课程资源需求**   **1课程资源质量**  **1.1课程章节体系**  课程资源为碎片化组织，每门课学时不低于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面授学时，每个章节须有配套教学视频供学员学习。  **1.2配套题库**  课程资源包含静态课程内容及配套的题库、测试库及试卷库。  **1.3视频画面与声音质量**  视频画面和声音清晰，课程辅学资料与课程内容相匹配，声频内容与视频内容同步。  **1.4合法性**  所有课程资源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意识形态要求。  **2课程适配及功能要求**  **2.1移动学习**  课程资源支持移动学习，须包括移动APP学习（支持各种手机操作系统）和微信学习两种形式，使学员可以随时随地学习，移动端学习进度可同步到PC端。  2.2防作弊  课程学习须具有防挂课与防拖拽等功能。  **2.3教学互动**  课程资源支持共享。  **2.4共享机制**  课件资源须可建设共享机制，保证资源定期更新和可扩展性。未来学校建设自考、培训信息化时，课程资源可共享。  **2.5数据留存**  平台须自动保留教师教学及学员学习过程的过程数据，能够对学习记录、学情统计、教师工作量统计等过程数据进行保存与备查，保障教学过程数据有据可查；  **2.6笔记功能**  支持学员边学边记，视频笔记支持锚点定位；  **2.7大数据采集**  支持教师教学及学员学习行为数据的大数据采集，可以生成课程健康度、学员交互、学员行为习惯、教师教学习惯等大数据分析视图，协助学校对教学进行不断完善；  ▲**3课程资源匹配率**  供应商须匹配教学计划内课程，需提供符合学校教学要求的课程，且课程及教学视频匹配度达到90%（含）以上的承诺函。  **4课程版权要求**  所有课程的版权责任主要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提供课程内容时，必须确保其拥有或已合法取得该课程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大纲、课件、视频教程、习题资料以及其他相关素材。   * + **配套平台需求**  1. **学习平台功能需求**   学习平台功能需求包括：课程教学设计（基础信息及动静态资源交互式章节）；多种提交方式（图片、附件、文本）；答疑及推荐答疑；自由拖拽编辑课程章节（自动调整序号、设置学习时间）；章节中添加动静态资源（视频、图文、文档、作业、自测等）；视频中添加题目（学员作答后继续播放）；上传并在线预览Word、Excel、PPT、PDF 文档；互动课堂（签到、提问、测验、分组协作、合班上课、回看权限、数据监督）；题库分类管理（增减作业题目、随机生成作业）；多种作业类型和题型布置（教师批阅、系统判分、学习进度展示、学情分析、成绩回传）。   1. **考试系统**   **2.1用户管理**  用户角色包括管理人员、阅卷教师、学生等，不同角色用户看到的功能菜单不同：   1. 支持用户的增删改查； 2. 支持批量导入用户； 3. 支持为用户重置密码。   **2.2课程管理**   1. 为考试系统建立课程体系，该课程中的教师拥有该课程的题库及相关试卷库、考试的所有权限； 2. 课程和题库分离，可为课程自定义分配题库目录； 3. 在课程下添加教师，为教师分配课程组。   **2.3题库功能**  管理人员根据需求搭建起全新的、体系化的知识目录树，并且把题目建立在知识点下。  **2.3.1题库目录**   1. 采用树形分类进行题库目录设置，节点不限层级，让题库建设更加精细化； 2. 按课程进行题库权限分配。   **2.3.2题目列表**   1. 题型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判断题、简答题、计算题、论述题、证明题、完型填空、音视频题、复合题，且题型可自定义； 2. 复合题子题不受限制，其类型和数量可自定义。复合题复杂内容可以分次录入； 3. 按照题目类型、难度属性以及题干关键词搜索题目； 4. 支持查看题目的组卷次数，当题目的作答次数达到100次及以上后，可查看系统自动计算出的题目难度系数； 5. 支持题库知识点收藏。   **2.3.3单个添加题目**   1. 单个添加题目时，支持普通编辑与高级编辑自由切换，实现复杂内容的编辑； 2. 添加题目时，可设置题目难度系数，也可将题目关联到不同的知识点下。   **2.3.4**●AI智能题库  批量导入多题型题目并精准匹配知识点，AI识别双语题目及乱序选项，支持录题内容校验与二次编辑，支持题库题目查重。  **2.3.5题目同步**   1. 支持对题目进行修改并把修改后的题目同步到用到该题目的试卷中； 2. 支持对涉及到该题的考试进行重新批阅。   **2.3.6题库权限管理**  支持管理员针对不同的角色分配不同的目录权限，自定义配置每个课程下的目录权限；  **2.4试卷库功能**  支持用户从题库中抽取题目，组合成普通试卷或者随机试卷。  **2.4.1试卷库列表**   1. 支持按课程权限查看试卷的列表； 2. 支持根据试卷所属课程、类型、编号及名称对试卷进行搜索； 3. 支持根据试卷的创建时间、总分、所含题目数量、使用次数对试卷进行排序； 4. 支持对试卷进行编辑、预览、复制及删除。   **2.4.2添加试卷-普通试卷**  支持自由拖拽题型、描述说明和分页到试卷结构中，并灵活移动模块。组卷时，可按知识点、题型、难度等属性筛选题目或随机抽题进行添加，并批量设置题型下题目的分数。  **2.4.3添加试卷-随机试卷**  支持根据题目知识点、难度等属性从题库中抽题组成试卷规则，用户可在规则中设置试卷的题型、题目数量及分值。学生作答随机试卷时，系统会自动按规则抽题，确保每个学生作答的试卷不同，同时支持一题一页或一题型一页两种分页机制。  **2.4.4添加试卷-文档试卷**  支持直接上传PDF或Word文件作为考试题目文件，并编辑答题卡，预设题目分数与正确答案。在试卷编辑过程中，支持实时编辑与实时预览。学生作答时，可阅读题目文件并在答题卡预留位置作答。  **2.4.5导入试卷**   1. 支持利用word导入工具编辑word试卷； 2. 支持把word、试卷导入到试卷库； 3. 支持和word试卷中的题目导入到题目对应的知识点下。   **2.4.6导出试卷**   1. 支持已发布普通试卷和文档试卷的导出； 2. 导出时支持按需求导出全部试卷。   **2.4.7试卷纠错**   1. 支持学生在考试时发现错误后提交错题反馈； 2. 支持查看试卷所收到的全部错题反馈，并对试卷的题目进行纠错； 3. 纠错成功后，支持把已修改题目同步到已使用该题的试卷上，并且支持涉及考试的重新批阅。   **2.5考试管理功能**  支持根据需求三步创建分散考试或集中考试，满足模拟考试、正式考试、考前自测、考后自检等多种考试场景。考试开启后，可实时掌握考试的交卷情况。  **2.5.1考试列表**   1. 可筛选未开始、进行中、已结束、未选择试卷的考试； 2. 实时考试监控：查看考试已提交及已批阅的考生人数进度条； 3. 支持删除未被学生参与的考试。   **2.5.2**▲**创建考试**   1. 支持创建分散型的考试或者集中考试； 2. 支持有效时间段、有效时长、有效次数的设定； 3. 支持交卷时间的限制，可不限制交卷时间，也可限制作答时间少于多少分钟不允许交卷，支持限制迟到时间； 4. 支持严格考试中设置不允许学生中途退出考试，退出后系统自动交卷； 5. 支持控制考试结果的公布时间以及公布的内容； 6. 具备防作弊机制：题目随机排序、选项随机排序、防刷新处理、IP地址识别、考试过程抓拍、进入考试人脸识别； 7. 支持一个考试可分配多套试卷； 8. 支持设置最短交卷时间、成绩公布规则及内容。   **2.5.3考生管理**   1. 批量导入考生名单及照片； 2. 查看考生当前考试状态； 3. 可为考生增加可考次数； 4. 可锁定考生试卷，禁止作答。   **2.5.4阅卷人员管理**   1. 支持其他教师作为阅卷老师； 2. 支持整卷批阅、分题批阅两种批阅模式分配阅卷教师。   **2.5.5**▲**阅卷**   1. 支持有权限的教师参加主观题阅卷； 2. 阅卷时，未阅试卷、已阅试卷及最终成绩列表分别归类； 3. 记录考生的IP、开始时间、交卷时间、答题时长、批阅老师、得分及多次考试记录； 4. 支持学生多次考试取最高分，且能够查看学生的详细试卷； 5. 支持成绩列表的Excel导出； 6. 支持流水阅卷，对所有阅卷教师进行一键平均分配； 7. 疑似作弊卷交给管理员判定； 8. 支持名词解释、英译汉、简答题等简单主观题由系统自动识别判分，减轻阅卷老师负担； 9. 支持相似试卷查重判定； 10. 支持考后试卷导出：可自主选择导出内容，如姓名、用户名、Ip地址、参考答案等信息。   **2.6统计分析**  系统提供全面的考试数据分析功能，支持将统计图表下载及导出。  **2.7高级设置**  支持题型、题型属性及题目标签进行自定义。  **2.7.1监控与统计**   1. 实时统计考试系统在线考试人数； 2. 统计目前正在进行中的考试； 3. 展示考试系统统计，实时更新考试系统概况，每天更新趋势图，包括每天集中考试人次人数及分散考试人次人数，普通试卷随机试卷及题目总量的变化趋势。   **2.7.2考点管理**  提供全考试系统通用的移动端考试位置签到考点，并支持自定义添加考点及修改签到有效范围半径。  **2.7.3题目类型管理**   1. 提供通用的题型包括单选、多选、判断、填空、选择填空、简答、完形填空、音视频题及复合题型，支持增加、修改或删除。 2. 支持可自定义添加题型，题型序号代表在题库的显示顺序。 3. 每个题型均可自定义添加题目属性。   **2.7.4属性管理**   1. 支持自定义添加属性，属性的展示类型有输入框、单选、多选。 2. 支持属性是否用于题目搜索、是否用于随机组卷策略的灵活配置。 3. 支持属性一键应用到所有题型。   **2.7.5标签管理**   1. 支持添加标签。 2. 支持设置通用标签及课程标签。   **2.7.6系统显示设置**  自定义修改网站logo、名称等信息。  **2.8学生考试功能**   1. 支持筛选未开始、进行中、已结束的考试； 2. 支持根据考试时间，考试自动开启，学生可进入考试； 3. 考试过程中，支持根据考试答题卡快速定位题目； 4. 支持考多次的主观题考试，可放弃前一次的考试记录，重新去进行考试； 5. 支持考多次的考试，支持查看历次的考试记录； 6. 考试过程实时记录，断电断网自动续考。 7. **轻量课件制作系统**   **3.1**●**支持多种录课模式**  系统支持三分屏（SCORM标准）、摄像实录、屏幕录制三种模式，生成统一格式大视频课程。  3.2**章节目录**  支持手动切分知识点，精确索引。  **3.3视频剪裁**  支持剪裁掉课程中有错误的部分。  **3.4重命名**  支持重命名课程  **3.5删除**  支持删除课程  **3.6还原**  支持剪裁时系统自动备份，还原后课程恢复到初始状态  **3.7云盘发布**   1. 云盘存储； 2. 自动切片； 3. 自动分发； 4. 直接对接在线教学平台。   **3.8课程对接**  支持对接在线教学平台。   1. **资源存储系统**   **4.1文件目录管理**  **4.1.1添加**  (1)支持新增文件目录，且不限层级；  (2)支持开启目录管理功能可进行节点编辑，添加功能直接在树形目录结构上进行添加。  **4.1.2.编辑**  支持对目录进行重命名、移动、复制、删除等操作，同级下的名称不能重复。  **4.2文件管理**  **4.2.1资源展示**  (1)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资源，选择目录节点来显示该节点下的资源；  (2)支持列表显示全部资源的通用属性信息，筛选类型时增加展示该类型的类型属性信息；  (3)支持列表实现了显示列功能，可仅显示关注的属性列。  **4.2.2资源筛选**  支持按照资源类型筛选资源，可多类型筛选。  **4.2.3资源搜索**  支持按照文件名称模糊搜索资源。  **4.2.4单个添加资源**  支持资源单个添加，上传时选择文件类型，再选择资源所属文件目录，上传文件后填写基本属性和扩展属性即可添加成功。  **4.2.5资源预览**  支持素材所有属性信息预览显示，素材上传后根据素材类型进行分类处理：视频、音频、文档、图文、动画、图片、链接等。  **4.2.6资源单个下载**  支持电子课件、视频、音频、文档、动画、图片的单个文件下载。  **4.2.7资源属性批量导入**  (1)支持批量设置文件的属性；  (2)支持批量将文件的属性通过excel进行导入。  **4.2.8资源删除**  支持对资源进行单个删除或批量删除。  **4.2.9资源导入**  支持导入个人空间的文件。  **4.3个人设置**  1.支持修改密码；  2.支持个人空间管理。  **4.4支持对成员的管理：**添加、编辑、搜索、停用、移除、扩容等。   * + **服务要求**   **1.云服务：**成交人需负责系统平台的云部署，提供支持20000人以上同时在线的公有云服务，确保全年运行稳定率达到99.99%。配套云服务的硬件、软件、网络安全监控等，合理部署服务器节点以满足不用区域学生使用需求。同时，需具备可靠的运营、数据备份及同步方案，保障管理工作和数据安全。  **2.平台运维服务：**成交人应需具备完善的运维监控方案和运维安全保障方案，提供平台运维服务，包括软件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安全保障服务日常运维支持等。  **3.数据迁移服务：**成交人要为采购人提供数据迁移服务，并且数据迁移服务由成交人完全负责，要实现对采购人原有继续教育教学教务管理系统中的数据平滑地迁移至本项目建设平台中，要能够保证原有数据的完整性及一致性。   * **商务要求**   + **报价要求**   1.本项目2025级采购预算为140.00万元，供应商需报出能够承接本项目全部要求的服务价格。  2.本采购包所列总价最高限价，是经过科学的市场调研得出的总价最高限价，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在填报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的成本核算情况，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一经投标，即认为该供应商已充分考虑有关风险，愿意承担因这些风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放弃因此造成的损失求偿权。中标单价在服务有效期限内不得调整。   * +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平台功能满足本采购要求，且平台试运行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服务地点：西安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指定地点。  3.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学校提供相应的服务，项目供应商需提供项目需求范围说明书、平台建设报告、测试报告、平台操作手册等材料。  4.供应商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学校有权拒绝接受，并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中标供应商须真实响应本采购文件所有要求，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配合采购人对采购项目中的内容进行预验收。供应商所提供的平台及课程，如有三项（含）以上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但在投标文件里明确响应的，可界定为预验收不合格。预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7个日历日内提供合格产品，如到期依旧不能提供合格产品，采购人即可终止采购流程，并对该供应商做出虚假应标处理。  6.学校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应自收到学校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学校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 **服务期限及考核标准**   1.服务期限：本次采购为2025级学生至本级学生的最长学习年限。采购人可在上一年度考核合格且供应商不存在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待采购人下一财政年度预算落实到位后，可服务2026级或2027级学员，最多不超过两级。  2.考核标准：  年度考核将综合服务质量、技术能力、响应速度、用户满意度、项目管理多个维度进行评估，考核合格（80分以上）者方可续签合同：  （1）服务内容与质量（20分）   1. 功能完整性（5分） 2. 提供的系统每缺少1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标“▲”，扣1分（累计扣分≤5分）； 3. 系统崩溃或重大故障每发生1次扣3分，轻微故障（30分钟内恢复）扣1分； 4. 数据准确性（5分） 5. 数据错误导致用户损失：每次扣1分（累计扣分≤5分）； 6. 数据逻辑校验失误：每发现1次扣1分； 7. 文档规范（5分） 8. 操作手册/接口文档缺失：每份扣2分； 9. 文档内容与实际系统不符：每处扣1分； 10. 文档未按标准模板编写：每份扣1分； 11. 日常运维（5分） 12. 未按要求完成月度巡检：每次扣2分； 13. 未提供季度运维报告：每次扣2分；   （2）技术能力（20分）   1. 团队配置（10分） 2. 团队无高级工程师认证：扣5分； 3. 不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合理搭配方案，扣3分； 4. 问题响应（5分） 5. P1级故障（系统瘫痪）未在2小时内解决：每次扣3分； 6. P2级故障（功能失效）未在4小时内解决：每次扣2分； 7. 系统优化（5分） 8. 未提交年度产品迭代方案：扣3分； 9. 未完成技术要求约定的性能指标：扣2分；   （3）服务响应（20分）   1. 响应时效（10分） 2. 工作日非紧急工单超1小时未响应：每次扣1分； 3. 节假日紧急工单超2小时未响应：每次扣2分； 4. 处理效率（5分） 5. 同类型问题重复发生3次以上：每项扣2分； 6. 工单平均解决时长超行业标准30%：扣3分； 7. 沟通质量（5分）   关键节点未同步进展被用户投诉：每次扣1分；  （4）用户满意度（20分）   1. 评价得分（10分） 2. 按季度汇总，如有不良反馈记录每次扣2分； 3. 收到书面投诉信：每封扣2分； 4. 改进落实（10分） 5. 未在15个工作日内回复用户改进建议：每次扣3分； 6. 用户提出的合理需求未在3个月内落地：每项扣2分；   （5）项目管理（20分）   1. 进度控制（7分） 2. 未合理分解任务、制定详细计划，导致任务分配不清：每项扣1分； 3. 资源协调出现问题，致使任务延误或重复工作，每次扣1分； 4. 质量管控（7分） 5. 系统稳定性：交付后系统运行不稳定，出现崩溃或重大故障，每次扣2分； 6. 缺陷修复及时率：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缺陷，每超过一个缺陷扣1分； 7. 风险管理（6分） 8. 未识别重大风险导致损失：每次扣3分； 9. 应急预案未在24小时内启动：每次扣2分。    * **服务期**   1.服务期：2025级学生至本级学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从系统正式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服务期内，供应商需提供2小时到达服务地点的免费服务、免费保修及免费升级。  2.合作期满：若合作期满双方自愿的情况下，可进行合同续签，若未能续签，供应商应继续服务至本合同最后一个年级学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以保障学生学习的延续性。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项目需求配置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按项目需求配置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采购人验收合格。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自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向采购人提供合格支付凭证资料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格支付凭证资料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4其他要求**

（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同时，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套。质版文件内容应于电子版文件内容保持一致。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的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应按档案要求必须编制目录，无少页、缺页的现象，并连续页码（汇编材料要求首封面开始算第1页，后面只要有字的都算一页，连续编辑页码，尾封面有字算页码，无字不算页码，并在书脊处清楚写明项目名称）。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88号大明宫中央广场A座22层代理部； （2）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670920970@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保函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供应商磋商会议使用电子化交易系统，现场演示环节需在磋商现场进行，供应商自行搭建好演示环境，在磋商前单独在联系代理公司进行现场演示环境测试（如需），环境测试时间为2025年年04月09日15时00分至2025年年04月09日16时00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演示环节无法进行，后果自负。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3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
| 3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自2024年12月1日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自2024年12月1日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内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
| 5 | 承诺书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
| 6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
| 7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
| 8 | 控股管理关系 |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
| 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响应分项报价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
| 2 | 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实质性条款 | 满足本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要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支付方式、支付约定 | 商务应答表 响应函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的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5 | 其他无效情形 |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一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4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日期以合同中签订的时间为准，未明确签订时间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企业情况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软件开发）的得1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软件开发）的得1分； 3、供应商提供系统二级及以上等保证明的，得1分； 注：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 3.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技术服务要求和标准 | 1.供应商对服务要求：二、技术要求“▲”条款共16项进行逐条响应，每有一条得2分，共计32分，缺项或少项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相关要求得0分。 2.供应商对服务要求：二、技术要求中（一）总体技术及性能要求、（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教务综合管理平台需求、（三）课程资源需求、（四）配套平台需求进行逐条响应（条款中“▲”“●”除外），每一条逐条完全响应得2分，共计8分，缺项或少项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相关要求得0分。 注：（1）“二、技术要求”中▲内容为重要参数，★为实质性内容不参与技术指标打分，●作为演示项评分，不作为技术指标评分； （2）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响应或应答为准。 | 40.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服务方案 |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服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1）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2）运营支持服务；（3）服务保障计划；（4）应急保障措施；（5）增值服务。 ①方案表述完整清晰，与项目实际情况匹配、符合项目特点，得(4-6]分； ②方案表述较完整、清晰，与项目实际情况比较匹配、比较符合项目特点，得(2-4]分； ③方案表述不清楚，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得(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培训方案 |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包含以下内容：（1）培训目标（使受训人员掌握平台使用）、（2）培训对象（管理人员、教师、学生）、（3）培训内容（系统操作、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4）培训时间安排、（5）培训质量保障措施（培训师资选配，训前调研、训中实操、训后评价）； ①方案表述完整清晰，与项目实际情况匹配、符合项目特点，得(4-6]分； ②方案表述较完整、清晰，与项目实际情况比较匹配、比较符合项目特点，得(2-4]分； ③方案表述不清楚，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得(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安全保障方案 | 评审小组将综合考虑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安全保障方案综合打分，包括以下内容：（1）安全服务策略；（2）保密措施； ①方案表述完整清晰，与项目实际情况匹配、符合项目特点，得(4-6]分； ②方案表述较完整、清晰，与项目实际情况比较匹配、比较符合项目特点，得(2-4]分； ③方案表述不清楚，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得(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投入本项目技术力量配备情况 | 1、项目总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类高级工程师证书且具有5年工作经验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类高级工程师证书且具有5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条件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 3、项目团队其他成员：拟投入的其他项目人员中，拥有计算机软件或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应用技术或信息系统或信息服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一人满足多个条件的，按一项计分，不可重复计分。须提供人员配置表，总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工作证明，提供完整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系统演示 | 演示总时长不得超过15分钟，自行准备演示设备（通过文件中规定的软件进行），根据演示需求得相应分数。 （1）需现场进入真实平台演示（不接受其他形式），每演示1项得1.5分，共计15分，演示内容不符或缺失不得分。 （2）根据演示效果进行得分（总分5分）： ①演示描述完整清晰，与项目实际情况匹配、符合项目特点，得(4-5]分； ②演示描述较完整、清晰，与项目实际情况比较匹配、比较符合项目特点，得(2-4]分； ③演示描述不清楚，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得(0-2]分； 未演示不得分。 演示需求如下： 1、教师资质审核：学校线上审核教师聘用信息、学历证明及证件材料（身份证/教师资格证等），配置强制材料上传流程，确保教师准入合规。 2、智能排课系统：支持Excel模板与可视化面板双模式排课，实时冲突校验、自动合班及联动调课（修改一班同步更新关联班级），内置排课规则校验，支持按照周次或日期排课。 3、论文实践设置：自定义开题报告模板（含选题背景/研究思路等），提供论文指导资源库，支持按国家抽查标准归档（学号批量导出+文件分组）。 4、学习防作弊：视频失焦暂停、页面切换强制中断，开启严谨模式后限制多端登录（新终端顶替旧会话），杜绝挂机刷课。 5、高基报表生成：按时间段自动生成教育部要求的13类报表（含3343/4354等），支持一键导出标准格式文件并适配统计网填报。 6、AI智能题库：批量导入多题型题目并精准匹配知识点，AI识别双语题目及乱序选项，支持录题内容校验与二次编辑，支持题库题目查重。 7、评教管理：支持按学期配置评教时间及课程专属指标，支持自定义模板，统计评教分数并导出可视化报告（含文本评价）。 8、支持多种录课模式：系统支持三分屏（SCORM标准）、摄像实录、屏幕录制三种模式，生成统一格式大视频课程。 9、通用申请管理：系统支持自定义奖项类型（如三好学生）及打印模板，按班级/批次导入申请人，支持电子签名核验与批量审核驳回，申请批次可设置申请时间、申请范围、申请流程、审核流程内容。管理人员可查阅基本信息、课程成绩、学年缴费详情、申请材料等。系统支持批量审核/驳回申请，并可打印申请表。 10、系统规则设置：可灵活设置重修规则、调听课规则、延期毕业规则、缓考规则、免考规则、评教规则、学号规则。 | 20.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响应分项报价表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